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忠信益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所递交的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人。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5-10-4

成交总价：大写：柒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整

小写：717372.60 元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。

14%井冈·氟环唑悬浮剂（井冈霉素 9%，氟环唑 5%）：单价：4.2 元，数量：170803。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，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内到息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定服务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“融资提示：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办理合同融资”
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息县农业农村局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采购合同

(息县 2025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农药采购)

甲方 (采购单位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 (供应商): 河南兴信益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: 息财公开-2025-10-4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品牌商标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交货时间
14%甲·悬浮剂	龙蟠	25L/袋	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	袋	170803	4.22	717372.60元	
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: 仟 柒 佰 柒 拾 壹 万 柒 仟 叁 佰 柒 拾 贰 元 陆 角 0 分 (¥ 717372.60)

二、产品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, 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，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(镇)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(镇)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，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_____ %，剩余 _____ %， _____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 _____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，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 方 (公章):

乙 方 (公章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联系电话: 13782997010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地 址: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竹竿镇
胡大塘村官河组18号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

11411528728666809B

账 号: 4105 0176 6708 0000 0444

信用代码: 91411521MA45R08H162

2025 年 11 月 14 日